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蒋荀先生主持；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4 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配套规则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配套规则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拟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调整为回购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起不超过 6 个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在公司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存在上述用于员工激励的回购股份且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8.57 万股至 500.00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1.0065%至 1.174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 ACM 装置和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预计项目总投资 105,35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7）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2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资贷款、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增加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后的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0,000	1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0,000	1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	1年

公司具体使用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彭国锋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 1 名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朱明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明江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接替陈良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明江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原任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予以确认。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公司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朱明江先生简历

朱明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91年7月至1999年8月，在莱芜钢铁集团黑旺铁矿任技术科副科长；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在山东恒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8年9月在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任副所长；2010年11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任副所长；2018年3月至今，在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朱明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明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明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